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徐立新先生和荣学堂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故实际表决人数为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近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

大会通知为准), 审议《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